景文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(乙類)

親愛的學生、家長您好:

台端子女於 學年度第 學期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,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結果,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。(前一年度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,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)依據教育部規定,家庭年收入介於新臺幣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之間,,且學生本人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「兄弟姊妹」或「子女」合計二人以上者,可繼續辦理就學貸款,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。

敬請台端儘速於 <mark>年月日前(逾期恕難受理)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:</mark>
□辦理就學貸款:□「未成年」之「兄弟姐妹」或「子女」,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□繳交學生本人之「已成年就學階段」之「兄弟姊妹」或「子女」,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,及「兄弟姊妹」或「子女」學生證影本一份(影本反面必須有學年度第學期的註冊章),繳回學校、掃瞄 e-mail 至 rose18@just.eud.tw 或傳真學務處生輔組。
□補繳學費: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撤件,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。 班級: 學號: 學生:
備註: <u>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</u> 請同學至全臺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
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送教育部佐證資料。
業務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(02)82122000 轉 206 傳真 (02) 82122070 郵件 rose18 @just.edu.tw
辨理就學貸款回覆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了解,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。
班級:學號:學生:
若以傳真方式繳交資料者(資料比較模糊),請於空白處填親兄弟姊妹姓名、學制、年級、學校名稱
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
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姊妹或子女學生證影本 一份貼齊於表格內

請貼學生證正面

反面須蓋有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的註冊章

請貼學生證反面